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8月30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7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王祖继副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业绩公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请参见本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 二、关于进一步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金融企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修改指引》以及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进一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三、关于在马来西亚纳闽设立分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批准本行在马来西亚纳闽设立一家分行，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在纳闽设立分行的具体事宜。

## 四、关于《中国建设银行 2017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请见本公告附件 2。

**七、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王祖继副董事长、庞秀生董事和章更生董事因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请见本公告附件 3。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进一步修订对照表

序号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条文	拟进一步修改的条文
1.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十三条 本行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本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十三条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u>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p>
2.	<p>新增 第十七章 党的组织</p> <p>（位置在“监事会”这一章之后）</p> <p>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建设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银行健康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研究讨论本行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p>	<p>第十七九章 党的组织</p> <p>（位置在“监事会”这一章之后“<u>股东大会</u>”这一章之前）</p> <p>第二百零一六十五条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建设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u>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u></p> <p><u>第六十六条</u> 党委保证党的路线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银行健康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u>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u>研究讨论本行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p>
3.	<p>第二百零二条 党委支持本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p>	<p>第二百零二七十一条 党委支持本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p>
4.	<p>第二百零三条 党委尊重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推动高级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事项。</p>	<p>第二百零三六十八条 <u>党委研究讨论本行改革转型发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u>尊重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履职</u>，指导和推动高级</p>

序号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条文	拟进一步修改的条文
		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事项； <u>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u>
5.	第二百零四条 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设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	第二百零四 <u>六十七</u> 条 <u>党委</u> 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 <u>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u>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 <u>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u> 建设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
6.	第二百零五条 党委领导本行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激发员工的创造性，构建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第二百零五 <u>六十九</u> 条 党委 <u>承担全面从严治</u> <u>党主体责任。</u> 领导本行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激发员工的创造性，构建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u>领导党风廉政</u> <u>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u>
7.	无	<u>第七十条 党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的改革转型发展。</u>
8.	第二百零六条 党委遵守本章程，维护出资人利益、客户利益、银行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零六 <u>七十二</u> 条 党委遵守本章程，维护出资人利益、客户利益、银行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9.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策银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u>

附件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姓名	2016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 股东单 位或其 他关联 方领取 薪酬 <sup>4</sup>
	应付薪酬 (1)	社会保险、企 业年金、补充 医疗保险及 住房公积金 的单位缴存 部分 (2)	其他货币性 收入 (3)	合计 (4) =(1)+(2) + (3)	津贴 <sup>2</sup>	
董事（2016 年年末在任）						
王洪章	70.16	13.18	-	83.34	-	否
王祖继	70.16	15.62	-	85.78	-	否
庞秀生	63.13	14.92	-	78.05	-	否
章更生	63.13	14.92	-	78.05	-	否
李 军 <sup>4</sup>	-	-	-	-	-	是
郝爱群 <sup>4</sup>	-	-	-	-	-	是
郭衍鹏 <sup>4</sup>	-	-	-	-	-	是
董 轶 <sup>4</sup>	-	-	-	-	-	是
冯婉眉	-	-	-	-	9.75	否
卡尔 沃特	-	-	-	-	9.75	否
张 龙	-	-	-	-	41.00	否
钟瑞明	-	-	-	-	44.00	否
维姆 科克	-	-	-	-	38.00	否
莫里 洪恩	-	-	-	-	47.00	否
2016 年度离任董事						

陈远玲 <sup>4</sup>	-	-	-	-	-	是
徐 铁	-	-	-	-	-	否
梁高美懿	-	-	-	-	19.50	否
监事（2016 年年末在任）						
郭 友	70.16	15.62	-	85.78	-	否
刘 进	164.75	16.20	-	180.95	-	否
李晓玲	164.75	16.20	-	180.95	-	否
李秀昆	-	-	-	-	4.58	否
靳彦民	-	-	-	-	4.58	否
李振宇	-	-	-	-	4.58	否
白建军	-	-	-	-	25.00	否
2016 年度离任监事						
金磐石	-	-	-	-	0.42	否
张华建	-	-	-	-	0.42	否
王 琳	-	-	-	-	0.42	否
王辛敏 <sup>5</sup>	-	-	-	-	-	否

注：

1. 自 2015 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在本行领取津贴。
3. 上表中税前报酬为本行董事、监事 2016 年度全部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16 年年报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此方案为本行 2016 年年报中董事、监事报酬部分的补充信息。
4. 李军先生、郝爱群女士、董轼先生、陈远玲女士和郭衍鹏先生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驻董事，其薪酬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除此之外，本行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

事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王辛敏先生未在本行领取外部监事津贴。

6. 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1) 自 2016 年 1 月起，李秀昆先生、靳彦民先生和李振宇先生就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金磐石先生、张华建先生和王琳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2) 自 2016 年 6 月起，陈远玲女士、徐铁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梁高美懿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3) 自 2016 年 6 月起，王辛敏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4) 自 2016 年 10 月起，卡尔·沃特先生、冯婉眉女士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5) 自 2017 年 2 月起，郭衍鹏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6) 自 2017 年 4 月起，张龙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7) 自 2017 年 6 月起，董轼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8) 自 2017 年 6 月起，维姆·科克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9) 自 2017 年 7 月起，冯冰女士、朱海林先生、吴敏先生和张奇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0) 自 2017 年 8 月起，M·C·麦卡锡先生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自 2017 年 8 月起，王洪章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附件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姓名	2016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1)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2)	其他货币性收入(3)	合计 (4)=(1)+(2)+(3)	
高级管理人员（2016 年年末在任）					
王祖继	70.16	15.62	-	85.78	否
庞秀生	63.13	14.92	-	78.05	否
章更生	63.13	14.92	-	78.05	否
杨文升	63.13	14.92	-	78.05	否
黄毅	63.13	14.92	-	78.05	否
余静波	63.13	14.92	-	78.05	否
朱克鹏	63.13	14.92	-	78.05	否
曾俭华	197.70	16.89	-	214.59	否
许一鸣	197.70	16.89	-	214.59	否
陈彩虹	197.70	16.89	-	214.59	否

注：

1. 自 2015 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
2. 上表中税前报酬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全部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16 年年报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此方案为本行 2016 年年报中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部分的补充信息。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自 2017 年 2 月起，曾俭华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 (2) 自 2017 年 4 月起，廖林先生就任本行首席风险官。